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張淞程

代 理 人 王素玲律師

相 對 人 伯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

代 理 人 陳春長律師

沈泰基律師

複代理人 楊淳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劉永彬會計師（設臺中市○區○○路00號）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範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1)聲請人（原名張加誠）係相對人伯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恩公司）之股東，依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數為6萬5000股，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73萬股之3.76%，且聲請人自民國86年10月24日，即繼續持有相對人之股份，是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有伯恩公司股東同意書、86年公司章程及股東名簿可證。(2)伯恩公司長期以來均無召開股東會，而每年給予股東之盈餘分配亦隨經營者之喜好而發給，自95年起至101年所發給聲請人之股利憑證，與實際支付之金額不符，詳如下述：①95年股利憑單股利淨額：1,026,798元；實際匯款：675,000元。②96年股利憑單股利淨額：1,007,888元；實際匯款：675,000元。③97年股利憑單股利淨額：1,548,225元；實際匯款：675,000元。④98年股利憑單股利淨額：1,609,070元；實際匯款：120,000元、131,250元。⑤99年股利憑單股利淨額：1,864,521元；實際匯款：800,000元。⑥

101年股利憑單股利淨額：2,035,697元；實際匯款：275,042元。(3)又股利盈餘之分配，須經股東會決議，始得為盈餘分配，而因相對人長久以來均無召開股東會，是聲請人及其他股東實際上並不知悉相對人實際經營之狀況及財務之狀況，亦不知盈餘分配之依據，且申報之股利與實際核發亦不同。(4)又相對人與普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營公司），因履行原廠經銷合約之要求合併伯恩公司，為求合併後組織、人員、流程及系統整合順暢等，雙方於107年簽立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書)，依該約第7條，由相對人提撥年度40%盈餘予普營公司作為風險溢酬，而相對人自107年起是否支付普營公司該款項？如有，支付情況為何？會計帳上如何記載？報表如何呈現？此關係聲請人、各股東之股東權益，以及相對人之權益。且因聲請人亦為普營公司之清算人，於清算檢查普營公司之財產時，發現普營公司有甚多資金不知去向，疑似流入相對人公司，而相對人與普營公司似有資金之往來，且相對人每月自銀行提領之現金高達1500萬元。究係何原因往來，是應檢查相對人自104年至107年銀行往來歷史交易明細，尤其大筆現金提領之用途，而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5)另相對人向來無召開過股東會，而103年12月12日、104年10月28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之章程修正案，係屬虛偽；106年12月26日亦無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李文中、李維、張淞程為董事，實係偽造，並無召開股東臨時會，然卻有該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而聲請人於97年時持有相對人公司330,400股；100年時變為244,400股、102年變為230,000股；103年變為185,000股；104年變為125,000股；105年變為65,000股；何以有此改變，為此，自有為相對人選任檢查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①相對人公司自104年至107年止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②相對人公司自104年至107年止之股東會議事錄、歷年來股東股利分配情形；相對人公司自104年至107年止銀行往來歷史交易明細帳，含大筆現金提領之用

01 途；③相對人公司與普營公司自107年至113年之資金往來情
02 形，及雙方於107年12月25日簽立合作契約書，由相對人公
03 司提撥年度40%盈餘予普營公司作為風險溢酬之往來文件與
04 支付紀錄之情形等語。

05 二、相對人陳述略以：(1)聲請人檢查目的，主要是搜集證據之目
06 的，此不僅與聲請人自身基於董事身份，依公司法第8條、
07 第232規定負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08 務、保密義務相悖，聲請人本得透過公司治理正常管道行使
09 職權進行監督，且自104年長久以來均無爭議。聲請人自居
10 為普營公司之清算人，反而對相對人提履行契約訴訟，主張
11 相對人每年應給付普營公司4000萬元，現繫屬於本院113年
12 度審訴字第905號，是欲透過此程序搜集證據，於訴訟上提
13 出而為不利於相對人之主張，而屬權利濫用。(2)又聲請人為
14 相對人之董事，於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
15 分派或虧損撥補，然其未釋明無接觸相對人營運資料之機
16 會，亦非無從獲知相對人營運狀況及財報資料。聲請人主張
17 於清算檢查普營公司財產時，發現該公司有甚多資產不知去
18 向，然此主張為普營公司之資金，無從認定與相對人相關。
19 況此未見聲請人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核實，此僅為聲請人主觀
20 臆測。(3)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每月自銀行提領現金高達1500
21 萬元，然未見其提出證據具體指明相對人之業務或財務異常
22 之處，亦未釋明各該年度財務報表有何可疑應檢查之必要。
23 (4)另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
24 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是關於
25 104年至107年止之業務帳目，已逾保存年限，且相對人可提
26 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書供其參考，故已無調查必要。
27 (5)相對人否認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合作契約書之真實性，退步
28 言之，縱鈞院認定系爭合作契約書具形式證據力，拘束相對
29 人，然系爭合作契約書內容未經相對人董事會、股東會之特
30 別決議通過，且經相對人拒絕承認，對相對人自始不生效
31 力，則聲請人無請求查閱往來文件與支付紀錄之必要，另基

於經營與所有權分離原則，此部分應屬公司營業自由，聲請人未具體說明系爭合作契書存有弊端之事證，自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6)聲請人爭執其應領取之股利數額不符，且提出名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時間非連續。況關於股利之請求權，依民法第126條規定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聲請人請求檢查104年至107年間之業務帳目、財產狀況，自屬無據。(7)又聲請人於97年開始擔任相對人之董事，歷年來均於董事會簽到簿親自簽名，顯然已承認相對人之股東會已合法選任董事，並基於董事之身份行使職權，現又主張未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云云，顯不可採。(8)另聲請人主張不知股東名簿變動情形，以下為持股異動：1. 聲請人原持有330,000股，於97年間將部分股權轉讓予李文中，並經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異動。2. 於103年12月12日，提出贈與兒子張濬騰之贈與契約書，將相對人之部分股權贈與張濬騰，並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異動。3. 復將部分股權移轉予其兒子張濬騰及女兒張詠甄，有106年12月26日股東名簿可佐。從而，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均不足說明有檢查相對人公司帳目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選任檢查人，與公司法第245條規定不符，應予駁回等語。

三、本院之認定：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又觀諸其立法理由略謂：「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鑑於公司財務帳冊多具有連續性，公司財務異常倘發生在少數股東取得資格前，對少數股東權

01 益亦生影響，是其聲請檢查之範圍，自以其成為股東之後者
02 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
04 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
05 濫」，可見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
06 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
07 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
08 東須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始得
09 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
10 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上開規定
11 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
12 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準此，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
13 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
14 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
15 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16 (二)查本件聲請人（原名張加誠）為相對人之股東，登記持有股
17 份6萬5000股，占相對人登記總股數資本數173萬股之3.7
18 6%，此有相對人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及股東名簿（司卷
19 第17至21頁）附卷足證，堪認聲請人符合「繼續6個月以
20 上，出資額占資本總額1%以上之股東」之要件，而得依公
21 司法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

22 (三)次查，相對人自承：聲請人在86年10月24日受讓出資額而成
23 為相對人（有限公司）股東，且於87年因股東會之選任而擔
24 任董事，於97年間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亦繼續擔任董事等
25 情（司卷第103、140頁），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對相對人
26 而言，聲請人就上開6萬5000股出資額，均不影響聲請人得
27 本於相對人股東之身分，行使其股東權利。至相對人所稱聲
28 請人自居為普營公司之清算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履行契
29 約，主張相對人每年應給付普營公司4000萬元另案訴訟等
30 語。惟每家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選派清算人之必要，係各自獨
31 立判斷，本件聲請人現仍登記為相對人之股東，是相對人徒

01 以前詞，辯稱聲請人並無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要無
02 可採。

03 (四)本件聲請人主張之理由，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章程、股東
04 同意書、股東名簿、股利憑單、台銀及國泰世華銀行節錄交
05 易明細表、合作契約及增補協議書、本票、台中地院函、相
06 對人公司股東會議記錄、97年、100年、102至105年、106年
07 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李璉切結書、理律法律事務所函、
08 普營公司台銀博愛分行存款交易明細表等資料供參（司卷第
09 17至89、193至221頁）。而相對人雖舉出普營公司起訴狀、
10 相對人97年、100年公司變更登記表、張濬騰贈與契約書、1
11 03年、106年董事會簽到簿、變更登記表（司卷第121至155
12 頁），辯稱聲請人並無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云云。然就聲
13 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自103年至107年並無召開股東會議一
14 節，相對人並未舉出上開年度股東會議紀錄供參，從而，聲
15 請人就此主張，尚非全然無稽。其次，相對人雖舉出聲請人
16 之子張濬騰有將部份股權轉讓予聲請人，使其當選董事云
17 云。然縱聲請人有受到張濬騰之股權轉讓，亦不足推論其知
18 悉103至107年年度股東會議紀錄內容，而無查核上開年度股
19 東會議紀錄之必要。又相對人陳稱聲請人擔任清算人之普營
20 公司，正與相對人於本院有履行契約事件訴訟繫屬云云，惟
21 既屬普營公司、相對人公司依法定程序遂行訴訟，有關事證
22 自有查明之必要，始得確認各年度業務狀況、款項支付，且
23 核對帳載紀錄與銀行存摺實際收款及付款日期，始得確知所
24 支出款項是否為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參以法院選派之檢查
25 人係針對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財產情形進行實質勾稽審核
26 作業，並將調查結果報告法院，藉以促動法院於必要時，採
27 取必要措施以維護少數股東權益，藉此補監察人監督之不
28 足，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及社會責任，此與聲請人私下於董事
29 會提案審核，其功能及法律效果，迥然不同，自不能混為一
30 談。相對人泛稱無在本件選派檢查人必要云云，即無可採，
31 是益徵聲請人指述相對人如附表所示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

情形有不實之處，從而，藉此檢查過程，查明相對人資金往來情形是否有遭不當移轉，且勾稽相對人歷年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以及相對人自104年至107年銀行往來歷史交易明細帳（含大筆現金提領用途）等情，亦非無由。又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此為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明定少數股東權，且由上開聲請事證觀之，有其必要性，並無權利濫用情形。從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情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關於檢查人之選，本院慮及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涉及財務、會計專業，因認由具有高度專業性之會計師擔任，應屬適當。而經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經該會推薦劉永彬會計師，此有該會114年2月3日中市會字第1140000054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61至363頁）。本院審酌劉永彬會計師，學歷碩士，先後擔任台灣省政府股長、國立台中護專會計主任、廉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建國分所主持會計師，學識、經驗豐富等情，因認劉永彬會計師對於公司會計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且為第三人所推薦，具獨立超然特性，當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爰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情形，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報表、憑證或其他文書以供檢查。至於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附此敘明。

五、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附表：

編號	檢查範圍
1	自民國104年度至107年度止，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2	相對人與普營公司自107年至113年之資金往來情形，及雙方於107年12月25日簽立合作契約書，由相對人提撥年度40%盈餘予普營公司作為風險溢酬之往來文件與支付紀錄之情形。
3	相對人自104年至107年止股東會議事錄，及歷年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相對人自104年至107年銀行往來歷史交易明細帳（含大筆現金提領之用途）。